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劉處長育忠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 111 學年度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未就學之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規劃一案。

說明：

- 一、就學補助發放對象為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或未就學之幼兒。
- 二、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未就學之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比照育兒津貼之作業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並由家長親自申領。
- 三、111 年 7 月已有領取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者，資訊系統直接銜接，家長不用申請，7 月沒有領取津貼者家長可採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定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四、就學補助額度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 2 胎新臺幣 6,000 元及第 3 胎以上新臺幣 7,000 元。

決議：如說明。

案由二：有關落實督導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法定時數一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上開人員包含現職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職務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惟留職停薪、育嬰假及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得予扣除。
- 二、另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三、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教師 e 學院之數位研習課程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起將於教育部所建置之數位課程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 繼續提供服務。
-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所彙整之研習類別為：【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

決 議：如說明。

案由三：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說 明：

- 一、幼兒園第二階段基礎評鑑業自 107 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本縣 110 學年度以 3.1.1 (課程發展會議) 及 3.2.1 (幼兒發展篩檢) 不符合情形比率較高，兒童發展篩檢部分可參考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業置放【3.2 幼兒發展篩檢】特別輔導說明辦理，課程發展會議可請教幼教夥伴，以提高通過率。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均為新設立幼兒園計 15 園，本府業於今 (112) 年 3 月 9 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備齊相關資料，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勿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員。
- 四、「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公告在案，本府以 112 年 1 月 7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00657400 號函轉知。本府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01529000 號函頒「屏東縣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五、第 3 週期幼兒園評鑑指標說明會將俟教育部國教署說明會後，再行辦理。
- 六、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四：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一案。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依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5次會議紀錄決議：鋪面不分室內外每3年檢驗1次，遊具室內每6年檢驗1次、室外每3年檢驗1次。請有設置兒童遊戲場之幼兒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將定期檢驗列入第3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三、另有關幼兒園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部分，請幼兒園宜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教具。

決議：如說明。

案由五：有關幼兒園餐點衛生自主管理一案。

說明：

- 一、為確保幼兒餐點衛生安全，幼兒園應建立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每日依「幼兒園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及「幼兒園餐點檢核表」，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日檢查廚房場所1次，本府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訪視。
- 二、近來食安問題頻傳，請幼兒園於採購食材時，選用合法來源之食材，確實辦理食材驗收或查訪廠商，並留存完整紀錄。
- 三、本府109年12月14日屏府教前字第10956369100號函有關幼兒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 (一) 於幼兒園門首或明顯處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字體長寬大於2公分(72號字體)。
 - (二) 依衛福部規定，於每月(週)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國產豬肉、牛肉，字體長寬大於0.4公分(14號字體)。
- 四、教育部105年9月全面推動實施國中小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亦請各園採用非基改食品，以利幼兒健康。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範圍如下：
 - (一) 基因改造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
 - (二) 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 四、提供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餐點食品風險管理機制，請非營利幼兒園上課日有供餐期間，務必確實將餐點食材相關資料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

平臺」，凡任何使用符合章Q食材，皆務必至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登打章Q編碼，以提高本縣使用國產溯源食材登錄率。並請確保將食材相關資料登錄完整性與正確性（系統登打至當天晚上12點止）。目前其他私立幼兒園為輔導階段，鼓勵上線登錄校園食材，讓家長能透過平臺了解學童飲食健康安全，及時正確掌握食材來源及流向。

- 五、請各園所於學期間每月20日前，將下個月幼兒園餐點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視導區營養師電子信箱，俾利後續幼兒園餐點表審查作業，視導區營養師亦於每月30日前回覆審查意見。
- 六、另為防範食物中毒及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群聚事件發生，幼兒園採購應以新鮮、營養均衡為原則，並控制食材採購數量，減少剩餘飯菜情形，倘有剩菜、剩飯亦應於幼兒園用餐完畢後30分鐘內妥善冰存，並避免提供給幼兒隔餐使用。

決議：如說明。

案由六：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網系統資料填報一案。

說明：

-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為詳實掌握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態及其教職員實際任職情形，俾提升行政效率，請幼兒園定期檢視及更新資料，並依法確實審核幼兒園各項填報資料。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另依本法第54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及本法第54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故，園所若有人員異動，請將其資料報送本府備查，並於教保系統登錄。
- 三、幼兒園申請補登載或修正任職異動日期（如到職、離職、請假）之案件仍不斷增加，主要係因幼兒園未能於人員有任職狀態異動時依限登載並報送審核資料，請各幼兒園務必針對相關業務人員落實教保系統及全國

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銜接機制，俾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及正確操作系統，俾確保系統資訊正確無誤及相關人員權益。

四、人事異動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屏東縣私立幼兒園進用相關人員應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附件1]**辦理，所送體格檢查表應正本(3個月內)，所有教職員工均需含胸部X光及A型肝炎，廚工健康檢查項目應再外加傷寒及手部皮膚病檢查。

五、另教職員工投/退勞保日期，請與實際到離職日期同一天，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一)如遇假日投/退保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填具加保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加保表郵寄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零時起算；又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填具退保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其保險效力於退保表郵寄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24時停止(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二)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規定，投保單位所屬勞工於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之日到(離)職，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退)保，並提具到(離)職相關證明者，經勞保局審核後，即可追溯自勞工到職當日生效加保。

六、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為使幼生系統能正確統計實際就讀幼兒園幼生人數及各園班級實際設置情形，請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幼兒園應於幼生系統依下列事項檢視並登載相關資料：

(一)幼兒園應正確登載幼生資料及入(離)園日期，俾使幼生系統能正確依各該幼生就讀情形，計算正確之就學補助金額(含2-4歲育兒津貼)，以確保其權益。

(二)幼生離園後，倘經幼兒園發現其離園日期有誤植情事，應透本府逕至幼生系統予以修正。

(三)幼生入園後，請幼兒園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使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如：獎勵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

(四)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且編班方式應符合幼照法第16條之相關規定。

(五)確認幼兒園班級之幼生人數均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4項有關班級人數上限之規定。

決議：如說明。

案由七：有關屏東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一案。

說明：

- 一、為規範本縣幼兒園聘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事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屏東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依本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5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得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細則同條項第2款及第3款依序招聘之，惟每次招聘期間應至少達工作日數5日辦理。
- 三、函報難覓應附文件，請依「屏東縣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難覓情形彙整表」辦理。**[附件2]**
- 四、代理函報備查應附文件，請依「屏東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辦理。**[附件3]**
- 五、人才需求亦可至公營公開徵才平台徵選，如「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及「台灣就業通」。
- 六、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決議：如說明。

案由八：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3條修正一案。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幼照法第43條修正條文僅於第1項將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該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有關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機構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仍由本府定之，並無修正。另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本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43條第6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者，本府應依第52條或第53條罰則裁處。
- 三、另違反幼照法第43條第4項規定（未修正前為幼照法第38條第3項），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本府將依第59條罰則裁處。

決議：如說明。

案由九：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離園幼生收費及請假退費事宜一案。
說明：

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離園幼生收費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準公共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當月收取費用，應依前項費用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及第3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向家長收取費用，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超收費用全數退還家長。」。

(二)依上開準公共要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中途入、離園幼兒收費算法為：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就學日數)。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生連續請假等退費事宜：

(一)依據本府111年6月17日屏府教前字第11124300300號函說明三：

「審酌全國準公共幼兒園所定各年齡幼生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一，為期各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得較為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自111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請貴園自111學年度(111年8月)起依前開規定配合辦理退費事宜。」。

(二)依上開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生連續請假等退費規定如下：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決議：如說明。

案由十：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事宜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443號函說明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退費自治法規應配合幼照法修正公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央推動政策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所需辦理修正作業，俾利教保服務機構有所依循，說明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請幼兒園及各中心依上開規定辦理收退費事宜。

決議：如說明。

案由十一：有關非本國籍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就學補助事宜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月1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01531200號函。
- 二、鑑於非營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為平價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爰為期就讀前開機構之非本國籍幼兒亦得接受政府就學協助措施，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機構：
(一)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每月不超過2,000元。
(二)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人每月不超過3,000元。
- 三、復審酌內政部移民署自110年1月2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第1碼英文+9位數字)，部分非本國籍幼兒及其家長業配合換證，爰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刻正調整功能，俟建置完成後，另案函知幼生基本資料異動相關事宜。
- 四、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期款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由本府業已於本(112)年2月核撥補助經費。

決議：如說明。

案由十二：有關推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一案。

說明：

- 一、請各園確實登載園內幼生入離園日期，避免因入離園日期登載錯誤，造成育兒津貼溢領、幼生系統差額補助請領清冊與各項補助請領清冊數額有誤等情事。
- 二、請各園每學期務必發放給幼生家長「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列印途徑—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非營利專區—幼生身份屬性及收費明細），俾利幼生家長清楚繳費及補助數額，以維護幼生家長之權益。
- 三、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正一案，請於本（112）年4月14日前報本府申請修正。
- 四、請各園務必於112年7月7日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非營利專區造冊（請儲存後送出），請務必依限完成，俾利本府審核及追加學費差額補助經費。
- 五、為利家長充分知悉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訊息，並確保公共資源充分使用，請招生率未達90%之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招生。
- 六、非營利幼兒園各類Q&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共化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專區/檔案下載，請各非營利幼兒園下載參考。
- 七、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修正規定：
 - （一）非營利幼兒園倘有規劃辦理與教保活動課程銜接之社區戶外教育活動，得以營運成本內之活動費支應，並應以不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為原則；惟倘辦理規模較大且有額外費用需求者，得另提規劃並報本府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家長收費。
 - （二）非營利幼兒園得依實際需求並衡量經費支用情形決定製發幼生紀念性相關資料(例如畢業照片、畢業紀念手冊等)不得另向家長收費。由原核定之活動費支應倘有不足，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優先於業務費勻支；仍有不足者，依規定以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或行政管理費流入勻支，不得另立名目向家長收費。

決議：如說明。

案由十三：有關推動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31D號函辦理。
- 二、請各中心確實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避免因入離園日期登載錯誤，造成育兒津貼溢領、幼生系統差額補助請領清冊與各項補助請領清冊數額有誤等情事。
- 三、請各中心每學期務必發放「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列印途

徑—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非營利專區—幼生身份屬性及收費明細)給幼生家長，俾幼生家長清楚繳費及補助數額，以維護幼生家長之權益。

- 四、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幼生身分屬性修正一案，請於本(112)年4月14日前報本府申請修正。
- 五、請各園務必於112年7月7日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非營利專區造冊(請儲存後送出)，請務必依限完成，俾利本府審核及追加學費差額補助經費。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十四：有關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76D號函辦理。
- 二、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
 - (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數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每生每月收費額度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規定如附表，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2.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就讀、離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應自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3.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 (三)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十五：有關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一案。

說 明：

- 一、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本府自10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

構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積極開辦，期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 二、幼兒園應於學期初（末）針對延長照顧服務事項辦理家長意願調查，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不得推諉開辦。如因故無法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於當期程開辦前檢附相關資料(如通知單、家長意願調查表、工程契約書等)函報本府核備後始可免辦理或縮短辦理天數。
- 三、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收托時間倘已包括平日下午5時後者，或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未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增置教師助理員經費需求者，仍應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俾了解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十六：有關學生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一案。

說 明：

- 一、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請幼兒園務必每日瀏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頁並登入後點選最新公告及落實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 二、112年度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統一由縣政府投保，保險期間為112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1月31日24時止，112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請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首頁-下載專區-投保證明）。
- 三、有關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 (一)110學年學保採購案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第一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第二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保費為175元、政府補助87元。
 - (二)本案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12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若學期中幼童有中途加退保（轉學）之情形，請幼兒園務必於國泰人壽官網依程序進行加、退保，以免幼兒權益受損。
 - (三)請各校確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及保單條款規定條件辦理保險及申請理賠，確認學童具全額補助之身分，並確認投保名單是否漏列入學學童，以維護學童權益。遇有爭議時應理性循管道申請審理，以符合學生團體保險互助與公平正義原則。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十七：有關幼兒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校園相關防疫作為配合事項一案。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9 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3 月 20 日起 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教育部依前開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二、依前開教育部最新修正防疫管理指引，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進行校安通報時請選「法定通報」，勿點選「緊急事件」。
- 三、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最新修正防疫管理指引針對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或教職員工，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決議：如說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特教鑑定安置時間過於冗長，敬請研議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聯盟）

說明：送件從到達現場至完成審查等待時間需 2 小時，甚至有園所光審查就超過 2 小時，這種行政效率有待加強。

(特教科)研復意見：

- 一、為分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件人數，已依鄉鎮區分為 2 天 4 個時段，以減少各園所等待時間，經了解部分園所因故須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送件審查，或未於指定時間送件，又急於當天上午送件，導致 2 月 17 日上午送件人數暴增。
- 二、本次提報總數為 542 件，其中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之個案數為 283 件，超過總送件數之一半，為了解學生跨教育階段特教需求，心評教師審件時更為審慎，且部分園所送件之個案數偏多又所備資料不齊全，必須花費較多審查時間，已於審查當日機動調整人力增加審查人員，本次審件每案審查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

三、園所送件常見錯誤樣態：

(一)資料矛盾(如：前文描述學生無社交行為異常或需特別輔導之處，後文稱學生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二)班別有誤(如：應為小班誤植為中班、或誤植為太陽班等)。

(三)傳送之總表為錯誤檔案(如：總表缺漏、或誤把菜單當總表、總表檔案未命名、總表檔名未見園所名稱等)、未於審查前將總表傳送指定信箱。

(四)轉銜資料缺漏(如：學生未來安置園所未填妥、班別未填妥、未填第二志願)。

(五)欠缺學生基本資料(如：戶籍資料)。

(六)其他：測驗資料缺漏、家長未簽名、園所承辦人員漏蓋章等。

四、爾後，為增加審查速度，請各校務必依本縣鑑定安置說明會所列事項備妥相關資料：如提前至特通網建置新個案資料、將送件總表寄送承辦園所、將學生資本資料(如填妥學生班別)及轉銜資料(如填妥未來就讀園所)備妥，以減少常見錯誤，或於會前先向特教中心及巡輔教師諮詢所送之資料是否齊備。

五、本府會就今年度之辦理情形於 112 學年度再機動調配審查人員，以加速並縮短審查時間。

決 議：

一、請特教科建立巡迴輔導教師協助幼兒園送件前置作業準備，如有特殊個案可請本縣特教中心協助，另現場送件時，請特教科視現場審件狀況，機動性的調配審件路線及增加審查人員。

二、有關聯合評估及診斷證明的效力不同部分，請特教科提早療聯繫會議研議。

案由二：特教助理人員補助時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忠孝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

一、依縣府規定申請特教助理人員，2 位持有聯評幼生，補助 4 小時人力，但若送件 3 位持聯評幼生，只補助 4 小時，第 3 位不給予補助人力協助，特生存在問題造成班級困擾，也增加帶班導師負擔，長期下來身心俱疲。請體諒帶班老師的辛苦。

二、今年總收托幼生 60 位，鑑定安置 6 位特生在本園。

辦 法：是否可以一位幼生補助 2 小時為單位，而非以 2 位幼生核 4 小時。

回復意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附表一之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基準辦理。
- 二、前開要點助理人員補助基準為（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或早療師者，達四人始予補助。（二）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或招收有情緒行為或其他特殊情況幼兒，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
- 三、綜上，依上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補助配置助理人員基準為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惟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或招收有情緒行為或其他特殊情況幼兒，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有關貴園所提之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生即補助 2 小時配置助理人員一案，係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權責，擬依據本次會議紀錄函報國教署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請特教科於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提案，並依本次會議紀錄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建議。

案由三：建請轉陳教育部，私立幼兒園園長(含準公共幼、非營利園)比照教保人員每月核發教保費。(提案單位：私立懷恩幼兒園)

說 明：私立幼兒園園長不論是外聘或業者自兼均需按機制取得教保員資格再進修園長資格，從事的工作比教保員更吃力吃重，教育部核發教保費不能獨漏私幼園長。

辦 法：建請轉陳教育部，每月的教保費能惠及私立幼兒園園長。

審查意見：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項、補助對象：「(二)教保費：2、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2)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3)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是以，除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分班外，其餘幼兒園均應配置專任園長，其配置係考量園長為幼兒園之領導者，須擔負幼兒園行政領導及教學領導之責。
- 三、綜上所述，私立幼兒園園長為專任，並無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決 議：如審查意見。

參、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取消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5000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說 明：因幼兒園已購置圖書教具，準備送件申請補助經費時，特教科承辦人才通知已取消準公共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

決 議：因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公布的時間太倉促，造成幼兒園困擾，請特教科適時反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取消應提前通知縣(市)政府。

肆、散會：是日上午12時10分。